

# 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工作通知

各一志愿考生：

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相关精神，我院就 2020 年硕士研究生一志愿考生的复试工作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 一、参加复试人员

一志愿上线考生在收到我校发出的复试通知后，请自行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复试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## 二、复试时间安排

时间	工作内容	形式	说明
5 月 13 日 14:00 前	复试资格材料和既往学业 材料上传	材料上传至研究生招生复 试系统	请各位考生按照时间要求及时上传材料，如不按时提交材料，不予参加复试。
5 月 13-14 日	复试资格材料审查	线下	如材料不合格，我院会在系统中退回，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并按照时间要求重新提交。如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修改的材料，不予参加复试。
5 月 14 日	既往学业材料评分	线下	
5 月 15 日 上午 8:30—12:00	小学语文面试	通过研究生招生复试系统 线上面试	请各位考生按照要求准备设备并提前进行测试，尤其保持网络的畅通。
5 月 15 日 下午 14:30—18:00	小学语文面试		
5 月 16 日 上午 8:30—12:00	小学英语面试		
5 月 16 日 下午 14:30—18:00	小学数学面试 小学科学面试		

注：1、考生复试过程中均需出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；

2、面试序号由系统随机生成，复试时请提前进入系统等待。未按时参加者，做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处理，请勿自误。

### 三、复试材料提交

所有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，均需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通过远程复试系统提交相关材料，请各位考生提前准备，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。

#### （一）复试资格审查材料

- 1、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- 2、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（见附件1）。
- 3、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正反面）。
- 4、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0年6月30日）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、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附件2）。

6、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

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

(2)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；

(3) 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7、报考定向培养的考生，须提交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8、教育管理专业的考生，须提交工作证明（见附件3模板）。

9、特别说明：以上提及的材料请按1-5条的顺序（考生符合6-8条要求的，请按1-8的顺序）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至研究生招生复试系统。文件名称为“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”。材料中如有彩色的部分（如盖章等），请按彩色文件上传。第5条中的材料如果收到时为密封状态，请拍好密封状态的照片，然后撕开上传文件，信封请保存好。入学后，信封和考察表一同上交并同时出示照片。如果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专业+姓名+复试资格材料 修改版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）”

(二) 既往学业表现材料

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、科研成果及佐证、获奖证书及佐证、毕业论文终稿（全文）、社会实践经历及佐证及其他考生认为有必要上传的材料。

特别说明：材料请按上述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至研究生招生复试系统。文件名称为“专业+姓名+既往学业表现材料”。请注意，材料中如有彩色的部分（如盖章、毕业证、学位证等），请按彩色文件上传。如果材料不合格被退回，重新上传的材料请命名为“专业+姓名+既往学业表现材料 修改版 1（如果修改多次，请按版本更改数字）”。

#### 四、复试工作联系人及电话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15719895682

#### 五、其他

其他相关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《海南师范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》执行。

海南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

2020 年 5 月 11 日